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之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天齐锂业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了《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股东承诺函》及相关文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管理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62号”核准，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50.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490万股，网上发行1,960万股。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490万股股票于2010年12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7,350.00万股，上市后股本总额为9,800.00万股。

2011年5月9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即以公司总股本9,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总股本9,8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9,800万股增加至14,700万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张静女士承诺：“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经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9月2日（星期一），因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追加承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4,688,000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8,4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3.74%。追加承诺后天齐集团的股份性质由首发前法人限售股变为首发后法人限售股。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2名。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天齐集团	93,717,000	93,717,000
张静	14,688,000	14,688,000

天齐集团持有的上述股份中的93,368,000股，张静女士持有的上述股份中的14,683,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本次解除限售后其质押、冻结状态不变。

四、控股股东追加限售承诺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天齐集团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可于2013年9月2日起解除限售。现天齐集团对所持有该部分股份追加限售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天齐集团追加限售承诺如下：本次解除限售的93,717,000股天齐锂业股票，限售期延长至2016年8月30日，其他承诺不变。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前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锁定期限的起始日	锁定期限的限售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齐集团	首发前法人限售股	93,717,000	63.75	2013年8月30日	2013年8月31日	2016年8月30日	无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持有天齐锂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张静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不影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中所做的相关承诺；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天齐锂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融

朱 彤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8月26日